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

114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 三、召集人：王課長禎瑜 記錄：劉素靜
- 四、出席：陳昭琦、林宜賦(請假)、崔榮瑜、李靜瑜、陳怡如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檢視本所「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敬請督導。

說明：

- 1、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10月15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30973700號函辦理。
- 2、市府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請各機關填復「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並依規定提請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
- 3、上表經事務管理主責單位秘書室及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及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人事室填表如附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 4、敬請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檢視本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敬請確認。

說明：

- 1、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12月1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6861900號函辦理。
- 2、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3060021號函規定，各抽查機關自115年起應實施首次定期抽查，調查範圍自114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各受查機關應填報「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防護委員會確認後，併同會議紀錄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 3、敬請確認。

決議：准予確認，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三)案由：自115年1月1日起，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為使公務人員具備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提升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溝通技巧等技能，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2、上開訓練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 (1) 各機關應對公務人員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且訓練內容應符合不同訓練對象之職務需求與情境。
 - (2) 應於新進公務人員報到後，指派專責人員介紹職場整體環境，告知其常見危害風險與必要防護措施、不法侵害預防與申訴通報機制、風險控管方案與緊急應變流程，以及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等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資訊。
 - (3)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或手冊，應使新進公務人員知悉其得隨時查閱。
 - (4) 對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數不得少於2小時；應依職務性質安排公務人員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每年至少2小時。
 - (5) 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應由防護委員會進行督導。
 - (6) 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之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以利各主管機關彙整各該年度之執行情形，並供上級機關抽查時檢核。
- 3、鑒於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牽涉範圍甚廣，涵蓋各單位辦理之例行性教育訓練（例如：消防安全演練、全民防衛、災害防救、環境衛生、機關及資通安全、不法侵害防治、溝通能力、身心健康...等），為使各項事務辦理更臻周全，建議分工如下：
 - (1)各單位：
 - A. 賡續依各法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於訓練結束將訓練成果送人事室統籌列管彙整後，提請防護委員會審查。
 - B. 檢視個別業務內容，評估其安全防護風險，視業務需要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勤前教育或在職教育訓練，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或手冊，並隨時更新，俾供新進人員知悉及遵循，並得隨時

查閱。

C. 新進及現職人員每年應至少完成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2小時（含數位學習）。

(2)秘書室：辦理消防、急救常識暨演練及風險管控相關訓練，於新進公務人員報到後，指派專責人員介紹職場整體環境，告知其常見危害風險與必要防護措施，以及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等安全及衛生防護之資訊。

(3)人事室：

A. 召開年度防護委員會，就年度訓練執行情形辦理審查，並將相關資料妥善保存造冊，以利主管機關抽查檢核。

B. 追蹤列管每年應完成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時數，辦理教育訓練時納入不法侵害防治（例如性騷擾或職場霸凌防治）內容，包含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

4、上開建議作法是否合宜？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確實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林委員宜賦書面審查建議事項，敬請討論。

說明：

1、林委員就會議資料本所「建物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檢查人員每月檢查、簽章，但每半年陳核一次，建議調整為「每月檢查、每月陳核」。

2、另機關若有小型修繕作業，往往承攬人的作業安全反而是較大威脅，基此，整理3種較高好發的災害風險如附件，建議承攬廠商進場時，可以適時提醒注意。

3、委員建議事項是否採納並列入紀錄？敬請討論。

決議：

1、為簡化文書流程，有關本所「建物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每月檢查如無異常，維持每半年陳核1次。

2、另「給承攬人的修繕安全建議」列入會議紀錄，提醒各單位確實配合辦理。

九、散會：11時整。

表一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114年度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由受查機關填寫；填寫日期 114年12月23日)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可複選)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 固定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移動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人字臂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營建用升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吊籠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鍋爐__座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壓力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座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高壓氣體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機械、設備、器具 (可複選)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機械設備名稱	☐ 動力衝剪機械	☐ 手推刨床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堆高機	☐ 研磨機 (輪)	☐ 小天車
數 量 (具)						
機械設備名稱	☐ 升降機	☐ 其他				
數 量 (具)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 (kg/月)						
儲存數量 (kg)						
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 下水道 (溝、渠、槽) ☐ 人孔 ☐ 井 (集水井) ☐ 化學設備 ☐ 基閥、地下室 ☐ 坑道 (隧道)						
☐ 倉庫 (筒、倉、地窖) ☐ 船艙 ☐ 汗水池、蓄水池 ☐ 其他						
作 業 情 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表二。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12.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0 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1 次）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已執行 ☐ 未執行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年6月17日</u> 。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年6月17日</u> 。 2. 訓練日期： <u>114年6月17日</u> 。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乳室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年10月3日</u> 。 2. 勤務演練日期： <u>114年10月14日</u> 。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③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u>高雄市内門區公所非上班時間緊急事項通報窗口名冊</u> 。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6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冊		114年7月28日(更新日期)。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4年6月17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0年0月0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I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 已執行	§24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務機關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未執行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I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 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 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1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 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件。 2. 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Ⅲ
1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Ⅲ
2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1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1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2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1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1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日內送保訓會：____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I
1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u> 年 <u>11</u> 月 <u>19</u>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 30日內回復： <u>0</u> 件。 2. 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人事室劉素靜 課員倪慧娟			人事室劉素靜 秘書室崔榮瑜	高門區公所林鴻位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illegible]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校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在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向令保險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

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I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未滿5人或其他條件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三級機關、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

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西門町 林鴻位 市長公署

西門町 林鴻位 市長公署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機關名稱	A2 機關代碼	A3 案件總數	B1a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不受受理件數	B1b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B1c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申訴成立案件數	B1d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B1e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調查中案件數	B2a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不受受理件數	B2b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B2c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申訴成立案件數	B2d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B2e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調查中案件數	B3a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不受受理件數	B3b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B3c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申訴成立案件數	B3d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B3e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調查中案件數	小計			
內容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	39785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場霸凌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承辦單位核章：

人事室劉素貞

機關首長核章：

內門區公所林鴻位

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